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429107532-06350353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上海市公 惠医院）两院合并及新院建设信 息化配套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4日

2026年05月14日

注：本文件为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自动生成，项目招标文件及需求以采购公告附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429107532-0635035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上海市公惠医院）两院合并及新院建设信	1		12729700.00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上海市公惠医院）两院合并及新院建设信息化配套项目，预算金额：12729700元，建设周期为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2729700.00	

	息化 配套 项目				12 个月 (含试运 行 2 个 月),面向 大、中、 小、微型 等各类供 应商采购, 不接受进 口产品,其 他详见项 目需求。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上海市公惠医院)两院合并及新院建设信息化配套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 包级
1	自 定 义	法 定 基 本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	项 目 级

		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5-14 至 2026-05-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6-04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在线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6-04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在线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规定）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上海市公惠医院）两院合并及新院建设信息化配套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5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投标文件以下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1.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2分）；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2分）；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分）。

<p>3.总体设计方 案</p>	<p>0~8</p>	<p>根据投标文件 以下内容的合理 性、可行性评分： 1.系统技术路 线、功能概要说明、 标准规范、运行安 全保障措施等详细 技术方案(0-2分)； 2.信息系统技 术架构设计(0-2 分)； 3.平台架构关 键点的具体技术实 现方式(0-2分)； 4.总体系统的 设计方案(0-2分)。</p>
<p>4.各功能模块 设计方案</p>	<p>0~8</p>	<p>根据投标文件 各功能模块设计方 案是否充分考虑用 户的日常用途和需 求，能否与需求实 际相匹配，建设规</p>

		<p>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评分：</p> <p>1.软件系统建设方案（0-2分）；</p> <p>2.硬件产品建设方案（0-2分）；</p> <p>3.国产安全软件建设方案（0-2分）；</p> <p>4.安全及密码系统建设方案（0-2分）。</p>
5.产品选型	0~7	<p>根据所选产品与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的完整程度、偏离程度、偏离指标等内容评分：</p> <p>1.软硬件产品</p>

		<p>选型完整性、合理性（0-2 分）；</p> <p>2.所选软、硬件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0-2 分）；</p> <p>3.所选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指标（“▲”除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适应性（0-1 分），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满足程度（0-1 分），产品性能与配置等（0-1 分）。</p>
视频演示	0~6	<p>根据提供系统软件的视频演示（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前 4 个需要提供演示视频的“▲”指标）进行评分。视频应适用于用户</p>

		实际应用需求、设计合理，共 4 项，每一项在 0-1.5 分之间进行评分，满分 6 分。
6 个“▲”指标响应情况	0~9	根据采购需求中后 6 个“▲”指标进行响应，标明偏离情况，提供“▲”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按照需求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需提供明确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需求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该项不得分。共 6 项，每满足一项“▲”指标得 1.5 分，满分为 9 分。

7.实施方案	0~12	<p>根据投标文件 以下内容评分：</p> <p>1.系统集成、 产品安装及系统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是否详细完整（0-1分），能否根据需求和现有系统部署情况制定整合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可靠、完整（0-1分）；涉及到网络割接、系统对接等操作，能否保证现有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0-1分）；</p> <p>2.各重要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是</p>
--------	------	---

		<p>否合理（0-1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配置是否能够确保工程进度（0-1分），是否为本项目进度目标的实现制定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方法（0-1分）；</p> <p>3.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等（0-1分），能否提供测试用例（0-1分），测试方案是否详细完整（0-1分）；</p> <p>4.培训内容（0-1分）、培训方法（0-1分）、培训师等（0-1分）培</p>
--	--	--

		训方案是否合理。
项目负责人	0~3	<p>根据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p> <p>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 10 年及以上信息化相关从业经验（0-1 分），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0-1 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系统工程师（0-1 分），需提供从业履历、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p>
项目其他人员	0~7	<p>根据投标文件以下内容评分：</p> <p>1.建设期团队成员：项目建设期</p>

		<p>间人员数量不少于20人（0-1分）。要求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集成项目相关经验（0-0.5分），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0-0.5分），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6人（0-0.5分），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持证人员不少于2人（0-0.5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PMP持证人员不少于2人（0-0.5分）。需提供从业履历、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p>
--	--	--

		<p>社保费的证明。</p> <p>2.质保期团队成员：质保期内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0-1分）。要求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集成项目相关经验（0-0.5分），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1人（0-0.5分），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1人（0-0.5分），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持证人员不少于1人（0-0.5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PMP持证人员不少于1人（0-0.5分）。需提供从业履历、相</p>
--	--	--

		关证明材料、以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9.项目团队岗位配置	0~2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团队的岗位设置和时间投入是否合理评分（0-2分），需提供详细人月数量情况。
10.企业综合能力	0~5	投标人或其交付实施部门需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1.售后服务方案	0~4	根据投标文件以下内容评分：售后服务方案（0-1分）、现场服务能力（0-1分）、管理措施（0-1分）、应急预案（0-1分）是否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12.质量保证措施	0~3	根据投标文件以下内容进行评分：风险控制方案是否合理（0-1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具备可操作性（0-1分）；投标人提供认为有助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质量保证的其他

		增值服务承诺情况等（0-1分）。
13.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字迹清晰），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上海市公惠医院）两院合并及
新院建设信息化配套项目包 1

项目 (包) 名称	服务内 容	服务要 求	交付期 限	质量保 证期 (年)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